時

M

•

民

. 國

六

+

入

年

六

月

E

下

午

Ξ

榯

地

點

本

部

Ξ

椄

艄

報

室

五、

主

席

邱

兼

主

任

套

酮

紀

錄

郭

建

民

大

宣

謮

本

當

第

=

\_

0

次

倉

議

紀

錄

t

備

煮

事

項

決

畿

•

碓

定

0

第

絫

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板

漪

市

都

त्ति

計

畫

部

分

公

園

用

地

公

+

図

為

刷

用

地

及

道

路

用

地

紫

Ż,

説

明

由

到

部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o

省

政

府

68.

4.

26.

六

Λ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Ξ

セ

九

た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圖

説

報 猜

備

紫

¥

本

煮

黨

鰹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貞

會

第

四

六

次

當

審

鼷

通

過

3

並 准

台

灣

四

列

席

詳

如

當

議

紀

錄

簿

三

出

席

委

員

•

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

詳

如

會

説

紀

錄

筹

221-7-

À

政

郴

郝

市

計

重

委

員

Ê

第

<u>-</u>

\_\_

次

委

員

會

谦

紀

銯

01

7	
	1
. 1	

•	
	1
-1	

4	
	1
_	

•	
_	
 1	

法 今 依 據 : 都 市 計 奁 法 第 廿 七 條 第 四 款 0

Ξ 燮 更 內 容 : 原 都 市 計 查 第 十 四 號 公 園 用 地 面 積 \_

公

墺

•

除

保

留

地

•

0

セ 私 図 六 公 四 顷 公 燮 頃 更 外 為 • 道 其 路 餘 用 \_\_ 地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\_ 如 = 圖 ャ 所 0 示 公 堧 嫈 0 更 • 九

決 議 • 准 四 予 變 備 更 紫 理 由 ٥ : 西己 合 台 北 躱 誉 逐 司 令 部 市 誉 計 区 畫 遪 紫 建 0 , 作 為 為 該 機 審 肠 쓩 用

堊

使

用。

第 說 \_ 明 寮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桃 園 大 樹 林 地 廛 都

(+)本 本 並 請 計 備 准 紊 紫 書 絫 台 面 筝 灣 經 馩 省 台 由 共 灣 政 到 \_\_ 部 府 省 六 68. 都 ġ 九 特 5. 市 • 提 5. 計 \_ 請 六 支 0 委 Λ 討 公 員 綸 府 會 頃 建 ٥ 68.67. , 叼 1 7. 字 計 24.14. 第 乽 第第 年 Ξ 期 ャ 六五 自 ー三 民 と 次次 翼 六 號 + 丞 會 五. 檄 谎 4 審 附 至 圕 镁 民 通 説

及

過

報

發 本 遠 絫 台 前 灣 炏 省 本 委 政 府 員 轉 當 第 知 桃 \_ \_\_\_ 園 Ξ 縣 政 次 府 會 依 畜 腕 查 都 決 市 談 計 • 畫 法 本 第 寮 + 傺 五. 屬 條 市 规 鎮 定 計 ŧ

Λ

+

五

平

,

共

\_

+

4

0

狮

計

容

納

人

口

為

セ

•

0

0

人

0

•

2

, \* 先

第三案:台灣省政府

行

擬

定

主

夹

計

畫

,

依

法

完

成

法

定

程

序

後

再

行

擬

定

細

部

計

畫

説明:三案:台灣

函

為

燮

吏

嘉

義

市

都

क

計

畫

筝

入

號

進

路

延

伸

絫

0

(+)本 省 鰲 政 府 經 台 68. 5. 灣 5. 省 都 六 Ħ 入 府 計 建 查 委 四 字 員 Ê 第 第 入 三 五五 七三 Ξ 次 號 B. 審 函 議 椒 通 附 圖 過 , 説 報 並

請

備

絫

\*

准

台

灣

法 更 4 內 依 容 核 • 嘉 都 義 市 क्त 計 書 法 第 路 廿 • 七 北 舆 條 街 第 與 民 項 生 第 北 四 路 歉

0

申

到

狍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0

姕 其 北 绘 典 李 街 分 Ż 燮 柘 更 寬 為 , 商 自 套 原 林 匡 称 森 市 計 to 圖 查 界 所 綫 示 起 a 以 北 + 公 尺 所 坐 圍 成 更 Ż 為 絲 道 路 地 用 • 地 配 合 ,

(四) F 變 森 台 灣 更 路 Éþ 交 將 省 理 辫 叉 境、 由 理 內 : U 之 至 # 本 民 工 上 紊 虞 生 程 涤 北 • 阎 配 因 路 鐵 合 平 與 北 北 典 民 交 舆 街 槯 道 街 計 路 改 立 交 畫 其 醋 叉 道 交 立 路 口 膛 叉 止 為 交 工 計 Ξ 叉 程 \* + 六 Ż 公 道 + 典 路 尺 Λ 進 手 為 • , = 産 而 該 北 \* + 立 典 常 公 世 街 計 尺 交 奥 ŧ • 叉 林 項 為 為

説 : 本 岽 跖 為 合 配 該 合 立 該 趲 市 交 北 叉 舆 エ 陸 程 橋 , Ż 上 舆 述 建 \_ 與 + 實 公 際 尺 發 計 展 畫 現 道 況 路 部 , 分 姑 准 挺 變 備 案 更 為 0 # 公 尺。

決

八 第 贍 時 煮 動 • 議 台 備 灣 煮 省 李 政 項 府 礟 為 變 更 江 子 翠 及 + \_ 埓 繂 街 計 畫 部 分 公 六 <u>\_\_</u>

為

噴

儀

绾

説明:

用

地

絫

(-)本 通 過 絫 裳 , 並 經 准 台 灣 台 省 灣 都 省 市 政 計 府 查 68. 委 5. 25. 員 六 會 68. 入 平 府 建 1 月 **V**9 字 24. 第 A £, 第 0 六 \_ 0 Ξ 次 會 號 議 遬 審 檢

變 更 內 容 • 變 更 够 分 \_\_ 公 六 <u>\_\_</u> 面 積 • 六 六 六 公 顷 為 璜 儀 绾 用 地

()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查

法

第

\_

+

ナ

條

第

叼

款

0

圈

就

報

請

備

索

等

由

到

狏

,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0

附

議

(29) 變 更 理 由 : 依 據 台 北 縣 政 府 所 送 燮 更 都 市 計 畫 鋭

决議:准予備案。 五年計畫」第十項之

建

礩

儀

舘

係

逆

服

省

府

核

定

\_

台

灣

首

改

進

環

境

術

生

第

\_

恕

明

審

記

載

.

該

槑

興

0

規

定

瓣

理

0





221-7-3

九 第 村 徐 说 \_\_\_ 索 明 \$ 項

: 第 台 隆 審 先 本 • 威 慎 灣 姜 煮 就 = 前 省 安 為 委 起 平 Ł 召 員 見 政 經 集 府 新 嘉 次 本 , 人 禾 推 當 市 含 丞 議 • 蒱 67. 為 區 • 實 張 變 市 李 9. 決 更 地 委 套 地 議 14. 員 重 勘 員 第 及 查 如 金 = 繚 劃 \_\_ 鉹 大 研 南 O 範 為 台 使 提 ` た 圍 • 南 內 安 張 王 次 具 當 市 土 平 鼊 委 委 ĕ 議 主 新 意 貞 地 隆 俘 婜 予 鬼 決 m 威 芳 議 計 後 以 區 等 : 市 再 • 1 先 余 东 <del>----</del>1 行 地 行 狙 本 成 委 a 重 提 香 紫 事 員 ÷ 袋 涉 鐘 茶 1E 討 通 驥 及 4 儘 論 過 範 逑 組 • , 實 寶 園 但 • • 委 廣 ôŝ. 施 由 以

2

7 6

次

É

明

琳

张

委

員

泛

**3**2

為

中 修 ÉP 四 止 \* (29)JE. 129 為 等 取 用 九 銷 文 犹 九 地 中 虢 道 • Ż 南 (22)道 路 依 奥 其 用 路 北 奥 \_\_ 向 毗 地 \_ 等 鄉 。 二 챛 等 \_ 土 路 \_ \_ 號 地 \* 號 使 南 道 = 路 用 項 自 \_ 性 號 路 交 答 Ż 質 道 叉 \_ 分 路 闁 U 東 列 犹 • 道 文 南 侉 , 路 小 戼 側 為 交 (41)求 之 為 学 學. 叉 住 東 校 宅 校 側 U 用 起 道 用 垦 路 及 • 地 地 南 Ż 東 及 北 至 完 延 西 住 銜 宅 道 向 鏊 河 挟 道 匴 • 公 路 水 均 0 道 應 又 域

定

後

先

行

發

布

實

施

•

其

餘

留

待

F

次

會

議

繼

績

討

論

0

<del>-</del>

貫

穿

文

中

(22)

及

文

應

鐼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軤

知

台

南

市

政

府

依

礟

重

新

给

製

圕

説

報

請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孩

F

Ξ

點

,

本

鯊

宅 主 機 計 重 機 其 市 灣 숌 宅 予 端 達 基 要 畫 M 要 場 餘 廛 修 省 蓬 交 ひん 建 分 計 及 軍 週 串 कं 竌 政 叉 0 公 • 內鲜 高 麦 人 事 国 分 地 主 府 Ξ U 均 地 Ż • 民 鋄 及 發 重 轉 本 要 止 侵 應 中 分 子 申 施 海 逶 割 村 範 先 さ 先 予 期 餃 • 請 週 岸 台 轮 ŧ 国 台 Ξ 充 變 低 分 咧 進 国 五 灣 圉 南 \_\_ 內 筝 用 更 路 密 逐 0 出 禁 百 省 內 及 市 Ż 五 0 為 發 度 海 止 公 政 土 68. 政 \_ 猇 叉 機 公 Ξ 展 安 岸 及 尺 府 地 3. 府 條 道 自 M 道 穜 平 順 及 限 Vλ 依 \* 研 9. 8 主 路 該 用 **(7)** 序 新 9 重 制 內 經 服 第 擬 要 機 取 地 所 其 應 市 要 建 下 地 本 \_ 其 排 銷 M 国 • 建 否 區 軍 祭 列 會 替 廛 水 用 • 惟 地 釆 調 鄩 \* 辦 + 第 さ 入 A 溝 依 地 該 廛 密 整 分 法 鋄 土 \_ \_ 次 方 其 北 機 さ 度 さ • 施 點 地 ٠., 茶 水 毗 側 土 쎄 Ż 應 主 及 地 使 辦 於 域 鄉 起 用 地 誉 請 要 基 -用 理 挺 土 至 地 • 制 重 計 辧 戒 尚 後 定 應 爽 地 應 為 應 新 查 法 展 應 再 細 予 使 文 予 於 考 配 e 畤 L... 符 謀 行 部 廢 用 小 辫 將 合 應 罹 之 期 合 修 极 本 計 止 性 (41)理 來 台 定 规 台 ĭE -紫 核 查 \* 質 東 कें 南 擬 Ξ , 定 灣 台 通 **除** 0 畤 惟 俢 側 地 कें 定 本 台 • 地 灣 過 安 同 應 正 道 重 政 案 细 南 並 歷 地 台 外 平 畤 請 為 路 劃 府 部 住 के 於 各 南 區 新 配 台 住 北 時 之

**(7)** 

四

\*

九

猇

道

•

规 猜 作 鴈 本 Œ. 護 計 定 鮏 倂 計 為 內 該 畫 0 不 予 ŧ 監 大 詳 市 o 榯 九 得 內 安 析 详 絥 廛 列 基 尾 1 使 南 居 于 λ 地 頀 规 用 0 匽 住 之 八 公 些 瑗 数 定 \$ \*\*\* 使 本 虔 兹 絥 埗. ٥ 用 練 台 用 四 2  $\neg$ 性 地 畫 宅 機 地 訤 清 和 質 核 高 用 九 文 潔 顑 算 典 逮 機 4 地 **\_** • I. 墨岛西 公 撤 公 (44) 應 \* 9 九 是接 園 路 其 銷 計 匪 规 し 絑 雨 後 據 , 理 晝 定 位 地 側 應 \* 司 偅 由 水 R 不 土 作 何 內 准 台 太 法 同 在 何 行 地 鉉 作 南 計 ? 楏 市 5 明 し • 政 立 依 使 鄉 常 均 有 之 種 之 都 應 無 用 年 列 面 工. 丛 市 规 席 積 業 風 如 • 割 代 地 計 應 有 向 此 區 公 奎 道 猜 争 表 之 浜 使 園 當 稱 法 鋄 重 9 用 上 第 用 應 風 之 Ż 新 該 9 予 帶 絲 研 部 地 四 泌 並 + 帶 e 查 於 如 擬 要 • 確 五 爽 計 為

不

予

•

應

ø t 明

更

維

畫

甚 扎 • 大 諡 求 • 售 應 • के 於 九 擬 場 定 之 公 检 鈉 頃 事 討 • 計 糅 且 準 晝 均 畤 為 • 予 其 現 有 寓 VX 補 市 求 足 場 数 慮 之 0 土 到 為 道 Ξ 設 路 0 1 用 與 • 地 檢 ナ 依 公 討 計 糅 頃 畫 準 • 人 之 而 本 U 规 数 定 計 之 悬 畫 松 僅 殊

時

再

予

描

足

0

+

\*

售

市

場

用

地

應

於

每

\_\_\_

岡

漷

單

位

配

£

•

依

計

畫

人

U

敦

地

後

致

使

公

林

地

面

横

未

達

最

低

設

重

標

準

應

予

補

足

或

8

擬

定

掏

審

計

畫

#

ŧ

作

為

其

地

使

用

者

•

其

計

為

基

地

;

至

公

基

地

修

正

為

丛

條

Ż

為

镁 • 政 徴 灣 本 正 , 南 衬 准 \* 及 촞 五 0 狏 通 並 求 省 市 索 益 台 向 1 **V**9 運 要 過 異 都 主 除 灣 公 內 防 0 . 求 予 民 議 \* ۰ 李 委 六 省 政 郡 六 或 核 儘 請 , \* 計 經 郤 政 六 **VS**1 • 定 逮 台 彩 金 內 斦 核 次 府 台 公 膛 核 灣 響 9 安 政 镁 \* 68. 提 灣 頃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熈 免 省 人 郵 平 意 4 , 議 譥 包 • 再 省 民 政 68. 热 新 有 20. 見 備 括 不 提 府 政 椎 市 5 公 六 M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總 台 足 \* 府 粹 鎰 28 民 區 八 水 司 甚 不 本 南 寄 原 至 格 先 或 台 府 附 4 市 多 絫 報 議 台 鉅 分 內 進 部 低 審 政 , 件 部 南 誉 0 , 尴 叼 府 • 應 議 市 さ 請 運 通 字 竽 涉 樽 台 予 \_\_\_ 意 計 政 發 第 第 及 向 盤 南 送 補 0 見 查 府 運 \_ 範 市 \_ 內 檢 公 足 表 依 毕 台 政 討 九 九 囯 \_ 報 政 開 或 鰀 寮 南 部 \_ 廣 -府 展 請 於 下 市 3 所 計 0 セ 泛 頃 客 • 覧 擬 予 列 29 五 政 提 查 台 期 9 定 镁 Ξ VL 府 紫 號 應 意 號 南 滿 而 \* 细 點 賽 值 函 函 猜 见 <u>\_\_</u> 뫎 後 都 本 由 修 镁 達 外 復 倂 核 向 政 計 , 計 到 核 耕 常 未 定 檢 府 該 畫 • 畫 部 理 經 其 之 附 参 府 僅 • 榯 , 餘 處 台 成 M 公 \_\_ 提 規 再 特 旣 业 變 灣 0 劝 割 開 出 予 再 經 爻 省 檢

展

覧

討

决

討

標

準

•

其

禽

求

數

最

少

得

於

公

•

為

VY

補

足

大

學

提

請

都

技

台

者

都 條 匮 例 , कें Ż 以 計 规 資 畫 定 適 並 取 法 無 得 ;  $\neg$ 如 國 Ż 該 宅 o 土 用 地 地 確 \_\_ Ż 有 作 名 稱 為 興 • 建 應 國 將 宅 ---Ż 凼 需 宅 奖 用 , 地 應 \_ 依 修 國 ĭE.

民

住

宅

為

住

宅

量 准 廛 細 Ż 對 部 行 下 軍 规 政 列 方 院 土 作 , 松 畜 地 有 如 利 涉 , 長 除 マ **6**8. 交 考 本 5. 蹙 計 量 18. 地 蹇 台 0 • 宜 道 \_ 六 路 本 爽 + 枀 入 紊 軍 統 軍 內 方 所 方 銮 79 七 必 座 切 寓 落 協 ル 者 於 0 鶮 外 原 號 • 計 菡 , 重 仍 畫 视 維 之 持 住 防 原 宅 部 計 क 廛 寓 或 計 畫 委 Ż 阁 查 9

住

業

儢

Ż

陸 陸 軍 軍 入 Λ 0 **P** 叼 入 醫 醫 院 阮 用 用 地 地 o 酱 扯 0

(-)

宅

廛

或

商

業

豆

o

**曰勝利營區用地。** 

四台南地區通信中心用地。

 $\equiv$ 台 (五) 灣 陆 軍 首 都 飑 委 校 倉 南 第 營 墨 六 用 六 地 次 0 當 議

又

本

紊

自

擬

孝

王

核

定

為

時

頗

久

,

其

胊

公

民

及

2

趲

提

出

意

見

甚

多

,

於

依

審

議

意

見

Ż

**一、** 二、

三、

깯

Ŧ,

九

+

+

各

點



第 説 \_ 明 絫 本 台 絫 灣 前 省 經 政 本 府 曾 丞 65. 為 11. 擬 29. 定 第 高 雄 政 縣 府 大 如 坪 認 頂 為 特 必 定 要 廛 , 計 准 查 予 絫 ép 行 ٥ 辦 理 通

法

狡

布

實

施

後

,

台

南

市

盤

枨

討

Ð

九 組 + \* 審 委 九 審 六 絫 舅 慎 次 查 4 ル 女 起 曾 鄶 元 組 南 見 镁 議 月 貧 • , 決 研 \_ 地 黃 推 説 獲 + 勘 委 請 • 絽 日 查 ij 竽 \_\_\_ 論 前 嘉 , 兼 本 完 往 禾 研 최 寮 碳 實 提 • 主 \_\_ 應 • 地 意 高 任 九 發 並 勘 見 委 委 \_ 灇 提 查 後 員 員 次 台 請 並 荊 啓 炳 會 灣 本 於 行 齊 明 議 省 移 六 提 \* • 決 都 政 + 會 王 寐 嶷 府 委 六 討 委 委 : 依 曾 平 綸 員 員 臘 六 五 學 0 志 本 下 + 月 彙 <u>\_\_</u> 寮 福 列 \_ 六 上 • 牵 • 各 手 + 開 都 禐 涉 點 六 事 曰 委 套 範 重 月 拳 案 員 員 囯 新 + 行 11 專 金 廣 修 E 事 組 奎 鎔 泛 正 第 紫 於 俎 • , 圖 小

六

成

李

為

應 處 Æ 原 物 提 ٥ \* 出 Ż 出 Ξ 應 租 高 安 高 來 別 度 全 壓 脛 館 不 措 繚 抛 得 廛 施 貫 形 超 計 穿 地 內 過 本 物 之 \_ 特 狀 山 層 定 況 丘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廛 及 或 • 計 陡 セ 配 書 合 坡 公 Ż 鄰 地 尺 土 近 形 使 地 , o 用 = 不 , 如 分 適 住 電 區 作 宅 力 及 為 區 公 道 住 及 司 路 宅 低 無 糸 使 銮 速 統 用 度 移 者 **A** 住 計 予 9 宅 畫 規 尚 廛 時 到 有 俢 多 , 帥

畫

,

以

利

鄰

近

土

地

嚴

來

Ż

建

築

使

用

٥

29

48

分

煣

星

散

鋭

後

再

行

報

核

:

<del>--</del>

出

租

別

館

區

Ż

名

稱

應

修

JE.

為

低

签

度

住

宅

廛

,

其

建

桑



設 逋 \* 人 太 資 Ż 匥 使 鳳 書 趞 重 廳 絫 作 則 應 圖 口 開 凮 依 山 谷 用 Ż 內 依 学 以 , 農 請 發 鼻 法 分 水 展 住 分 67. 校 並 服 使 解 庫 田 台 熄 宅 頭 區 烈級 3. 於 前 使 後 灣 除 系 用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部 劃 匨 2 本 開 予 用 省 又 禁 分 0 明 使 • , 六 計 各 者 八 以 名 政 建 及 公 同 用 如 七 書 點 , 豣 府 駱 六 後 共 意 標 確 o 建 審 予 應 废 查 和 駝 設 原 始 五 賞 示 內 叼 将 峢 以 新 准 施 規 0 山 適 其 本 字 予 修 該 九 是 村 用 劃 轮 依 計 作 第 以 否 \_ JE. -東 石 鰀 池 外 1 晝 住 \_ 敍 後 文 文 符 北 灰 都 界 宅 , 0 廛 九 明 小 , 小 合 側 石 Ti 其 大 使 9 內 九 上 本 Ż \_\_\_ 人 七 礦 計 本 並 餘 之 用 Ξ 等 案 保 口 住 畫 在 應 特 第 者 Ł 用 剩 經 預 宅 留 實 于 附 計 定 , 號 近 定 絽 测 地 區 畫 計 墓 期 應 地 施 錄 以 2 重 為 遥 審 冬 地 , 優 書 計 0 上 在 新 有 部 厜 住 現 Ł 內 畫 先 圖 厩 胼 卷 變 妥 如 宅 大 分 本 敍 Ż 發 上 地 本 動 為 查 部 0 區 • 特 明 要 展 方 以 會 嗣 , 研 明 マ 分 應 寒 定 應 应 實 地 第 應 准 擬 確 原 仍 修 區 俟 練 씉 際 區 予 \_\_\_ 作 台 规 有 則 ıE. 該 發 計 衰 制 • れ 灣 公 以 及 劃 為 為 畫 娶 應 展 示 地 な 重 是 農 塞 省 報 有 礦 內 共 廛 在 情 估 次 政 土 否 作 經 誉 纶 核 區 況 內 本 當 計 濟 府 0 地 為 使 • 制 計 作 圍 , 議 查 + 串 建 且 高 用 以 地 除 查 鳌

決

談

文

第

六

項

及

第

七

項

修

ıE.

圖

説

疑

義

請

示

到

部

,

經

本

猫

於

六

+

セ

平

六

部 書 台 會 暫 土 結 , <u>\_\_</u> 寒 頭 建 防 圖 , 灣 第 割 地 論 以 復 偿 石 前 部 特 壑 省 為 除 便 第 准 制 灰 應 駱 66. 再 修 政 た 保 涉 Ξ 石 經 地 石 先 駝 12. 提 改 府 護 九 及 灰 濟 項 區 碛 取 山 9. 請 説 68. 次 區 駱 石 有 部 界 國 得 丢 (66)討 明 5. 曾 及 駝 原 膈 67. 家 , 図 塞 射 論 及 5. 鼷 該 山 料 鳳 8. 以 保 防 誉 尊 台 六 決 區 要 開 鼻 14. 免 留 鳅 制 字 灣 Л 議 內 塞 發 頭 經 影 显 ≵ 地 第 省 府 į Ż 誉 利 石 響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範 同 匽 Ξ. 郁 建 倂 聯 制 用 灰 六 鄰 圍 意 轮 Λ 委 V. 請 外 地 \_\_ 石 ナ 近 , , 圍 \_\_\_ 曾 宇 台 道 區 及 保 V 相 請 並 內 入 第 第 灣 路 及 67. 留 礦 M 經 於 Ż 號 Ξ 余 高 省 11. 區 字 都 濟 計 鳳 函 六 五 雄 統 政 7. 鮠 第 市 部 畫 山 附 縣 四 六 府 維 第 圍 \_ 計 重 書 鳳 水 圕 次 叼 儘 持 \_ • セ 鼻 畫 新 內 庫 紅 쇰 \_ 速 原 173 頭 ナ 及 予 檄 所 色 議 號 修 計 石 Ξ 請 Λ 本 討 以 必 虚 紀 函 ıΈ 畫 灰 次 依 八 特 並 敍 妥 線 錄 複 圖 外 石 售 照 號 定 儘 明 Ż 所 報 檄 説 • 破 鼷 原 函 區 量 附 示 0 請 送 報 其 國 決 保 略 計 配 = 屬 範 審 修 核 餘 家 謎 留 ひく 畫 合 高 設 圍 定 ıE. 仍 o 保 : 範 : マ 駱 雄 施 界 \* 後 <u>\_\_</u> 維 留 圍 實 駝 縣 線 • 由 計 兹 持 區 本 保 上 施 山 鳳 其 為 到 畫 准 本 應 紫 留 開 奖 鼻 兴 0 準

0

月

+

五

日

邀

集

有

쎄

機

嗣

協

商

獲

致

結

論

•

<del>--,</del>

<del>~</del>

駱

駝

山

夹

塞

管

制

地

垦

以

S.

查

紫

0

委

員

傳

劣

為

召

集

人

厱

泛

9.

為

十、散

會

決

第 Ξ 説 决 案 说 明 : 是 審 本. 台 本 無 , 綸 + 直 實 慡 濷 北 煮 否 馮 九 0 前 市 主 Ð 接 李 起 合 地 ij 前 縜 適 勘 见 經 政 要 計 往 害 查 鍾 . 本 府 資 人 人 豫 推 曾 丞 畫 , 称 68. 地 民 口 並 • 請 為 容 黄 3. 修 分 勘 權 参 李 訂 查 益 튵. 級 委 委 27 准 第 予 員 員 士 並 下 \_ 缪 • 嘉 如 林 先 經 列 <u>\_</u> \_\_\_ 禾 南 區 行 行 紀 Ξ 筝 九 基 審 通 錄 腇 湛 • 隆 組 胡 次 過 查 在 河 研 河 成 姿 님 0 督 卷 道 提 事 Ĭ 廢 議 議 土 具 0 茶 兆 決 河 研 地 翟 上 道 小 煇 镁 是 提 開 意 : 墊 組 • 具 亭 否 嵬 附 後 • 李 <del>---</del>1 膛 絫 適 本 近 由 委 意 4 合 再 舅 案 地 行 李 見 組 兴 區 瑞 涉 完 業 莡 提 委 員 蘚 及 È 曾 竣 於 國 溪 範 备 • 宅 如 , 六 豺 圍 特 南 王 7 Ö

三、

變

更

有

0

--;

變

义

入

华

뗃

月

再

提

請

討

联 • 來 府 本 對 紫 兴 准 於 建 予 譲 榯 對 地 通 於 區 過 河 Ż , 道 排 惟 地 水 本 質 問 地 題 垦 及 头 原 建 祭 予 為 高 储 研 度 究 水 ¥ 廛 规 , 技 斖 衡 將 0 應 來 又 妥 為 計 慎 策 畫 豣 實 建 究 築 施 安 畤 0 全 應 Ż 請 寓 台 要 北 市 , 將 政